

#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我委按照新《条例》第20、21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对机构职责、双公示、双随机、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重点民生实事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并遵循《大兴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完成保障性住房、营商环境优化、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的公开任务；制发《大兴区房屋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并进行了征集解读工作。

###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截至目前，住建委收到依申请公开199件，申请数量较去年持平。涉及拆迁领域114件、工程建设领域34件、物业服务领域18件、房地产开发领域14件。

###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将保密审查制度、政策性文件预公开制度纳入工作机制；组织编制《政务公开全清单》确定公开标准；主要领导、主

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组织全委进行业务培训。

#### 4.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2019年,我委共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三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6	17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1	37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1	2707
	行政确认	-1	1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0	-1	4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0	344.375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8	21	0	0	0	0	19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4	0	0	0	0	3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85	11	0	0	0	0	9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6	10	0	0	0	0	1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6	0	0	0	0	0	6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8	21	0	0	0	0	2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0	4	0	0	0	0	14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0	2	3	5	10	0	18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高政务公开组织队伍建设水平。我委健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成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有关工作；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各科室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主动公开的发布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工作。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机制建设。我委重新修订《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将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纳入到新的方案中来，同时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组织专题会议进行学习培训。

三是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我委从制度上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从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承办业务科室，法制部门将工作职责与任务分解，同时形成合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